

#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文件

荔财其〔2022〕106号

---

## 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各经济联社：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一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请各涉农街道办事处督促指导下辖经济联社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清理涉及现有制度，修改与《实施细则》规定不符的做法；

二、结合解决实际工作的问题，有依据提出对《广州市农村

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农村集体会计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18〕1号）及《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管理办法》（穗财农〔2018〕90号）的修改建议；

三、2022年7月15日前，请各涉农街道办事处汇总下辖经济联社修改建议（附件2）后报送区财政局，电子版请同步发粤政易联系人。

特此通知。

附件：

1.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2. 修改建议一览表
3. 《广州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农村集体会计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18〕1号）
4. 《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管理办法》（穗财农〔2018〕90号）



（联系人：钟华，电话：812646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